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)	113年度司促字第37494號

- 0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汤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債務人郭肇珍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捌佰陸拾參元,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一五計算之利息,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付違約金,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,有關借款 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 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 - 二查債務人郭肇珍並未依約還款,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,未為清償,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,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,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 - (三)次查,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: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,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,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,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
01	者,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2	分,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,按期(月)計付
03	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
04	約定,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聲請人
05	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,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

-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所請求之標的有附 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令督促其履行,實感德便。
- 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2 釋明文件: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15 附註:

07

08

09

- 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20 行聲請。